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被告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思默律師

被告 呂文淵

呂佳靜（原名呂真霖）

呂美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貳仟貳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呂文淵、呂佳靜、呂美鈴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亞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亞泰公司）雖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宣告破產，業據其陳明（見本院卷第89頁），並有新北地院民國113年5月2日113年度補字第842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頁），惟新北地院尚未裁定宣告其破產，本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泰公司邀同被告呂文淵、呂佳靜、呂美鈴
03 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4 200萬元，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尚積欠本金1,412,206元，及
0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連帶給付原告1,412,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8 金。

09 二、被告亞泰公司則以：被告亞泰公司已向新北地院聲請宣告破
10 產，尚未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被告呂文淵、呂佳靜、呂美鈴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4 書、連帶保證書、催告書、中華郵政郵件存根、放款相關貸
15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22至42、54至56頁），且被告亞泰公司到場表示對於原告
17 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
18 被告呂文淵、呂佳靜、呂美鈴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
19 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12,206元，及
2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廖珍綾